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先锋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6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李长爱女士、王溪红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卢先锋先生对此项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本议案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203.99万元，同比增长2.5%，实现利润总额8,253.82万元，同比增长152.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92.31

万元，同比上升 113.92%。2016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57%。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11538 号《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请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5 年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6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11,959,957.07元，2016年5月派发2015年度现金股利11,850,000.00元，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67,726,171.63元，按照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6,772,617.16元之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15,420,228.22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47,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5 元（含税）。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法《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请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至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章程》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7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与年度总体经营预算目标及个人工作业绩考核指标双挂钩的浮动考核原则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章程》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7年5月4日(星期四)下午1:00在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